

证券代码：873806

证券简称：云星宇

公告编号：2025-087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内蒙古准兴重载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国有出资人《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之规定，公司拟对内蒙古准兴重载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兴公司”）应收款项1,071.66万元进行坏账核销。

公司于2012年8月中标内蒙古准兴重载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至兴和运煤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2012年12月与准兴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该项目2013年4月开工，2013年11月通车，项目财务账面收入6,319.72万元。2013年至2015年期间，该项目正常施工并按时计量回款，此后开始拖欠工程款。2016年初至2020年7月期间公司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催收，2020年7月正式起诉准兴公司，2023年经法院司法程序裁定准兴公司破产重整。根据法院裁定的重整方案，剩余的应收款项1,071.66万元确定无法收回。

二、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准兴公司应收款项，已在以前年度（2020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公司2025年度利润，不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内蒙古准兴重载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五、备查文件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